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文件

湘市监认〔2024〕37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检验检

测市场环境，根据《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湘商改办〔2024〕1 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湘市监信〔2024〕14 号）要求，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查的对象和比例

本次监督抽查工作，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并邀请省外技术专家参与。省级监督抽查共计检查 85 家机构，聚焦机动车检验、疾控、碳排放、食品、成品油、危货常压罐体、化妆品以及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重点监管领域。根据避免重复原则，2024 年度已实施资质认定首次评审的机构和本年度即将资质到期的机构不纳入本次监督抽查范围。各市州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统筹市、县两级监管任务安排，自行确定本辖区的抽查对象和检查比例，被检查对象原则上与省级监督检查随机抽取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发生重复。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联合实施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对获得本省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重点监管。重点结合交通顽瘴痼疾

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等工作，检查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能力，是否按照检验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车辆检验，并真实出具检验结果、报告。计划抽查机构数 40 家。

（二）联合实施疾控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省市场监管局、省疾控局联合对获得本省资质认定的疾控机构实施重点监管。重点检查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情况，以及出具检验数据、结果和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计划抽查机构数 10 家。

（三）联合实施碳排放核查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对获得本省资质认定的碳排放核查检验检测机构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机构能力条件持续保持情况以及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真实性、可靠性。计划抽查机构数 8 家。

（四）实施其他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省市场监管局对获得本省资质认定的成品油、食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化妆品、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等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机构能力条件持续保持情况，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计划抽查机构 27 家。其中，成品油检验机构 4 家、食品检验机构 15 家、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机构 2 家、化妆品检验机构 5 家、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1 家。

### **三、监督检查内容和职责分工**

（一）省市场监管局。主要检查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仪器

设备、检测场地、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条件要求；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范围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及其行业部门规章的，由行业部门依法依规处理。行业部门无相关处罚规定的或行业部门处罚后依法应该撤销检验检测资质的，应函告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理。

（二）省公安厅。重点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执行国家标准检验情况，重点查看检验检测过程是否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是否用其他车辆替代检验；是否利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是否为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是否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是否明知是盗抢、报废、拼（组）装、套牌等车辆予以通过检验等违法违规情形。检验机构存在以上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及其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暂停采信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查处。

（三）省生态环境厅。重点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碳排放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未经检验（监测）直接出具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是否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检验（监测）结果是否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

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实施监测并出具虚假数据、结果或报告；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行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违法违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查处。

（四）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检查疾控机构是否伪造检测数据、是否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是否擅自发布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并造成不良后果等情形。

#### 四、抽查工作实施安排

（一）检验检测机构自查。7月20日—8月20日，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查，如实填写《2024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见附件）并完成自查、自改。在“双随机”抽查中，行政检查人员将对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核查。

（二）抽查工作的实施。8月20日—10月31日，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检查组进驻检查地现场检查前，由检查组长所在单位对应的主管部门通知辖区机构做好迎检准备，检查组于检查前24小时内通知待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中，可采取盲样考核的方式（含授权签字人考试）核验机构资质能力能否持续保持，从2023年1月1日至核查当日的报告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0份被检查单位出具加盖CMA章的报告，且覆盖每个大类项目，按照检查条款逐项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现场可通过公安、环保部门对应

的信息系统核查检测报告内容。

（三）抽查结果处置。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适时会同检查部门对现场检查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按职责分工，将问题线索交由相关检查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加强行刑衔接，及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相关部门要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监管，按照“双公示”要求，将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企业信用档案，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省级、地市信用网向社会公示。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认真筹划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指导，务求取得实效。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负有执法检查职责的部门，作为抽查的责任主体，既要注重齐抓共管、协同配合，又要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以联动执法提升全面发现问题和促进整改的效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做好信息公开。要规范检查流程，提高监管效能，做到检查方案、检查内容、检查对象、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处罚信息全过程公开，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守工作纪律。应当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应严格遵守廉洁自

律各项规定，不得让被检查对象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受被检查对象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等。各相关部门派出的监管人员差旅费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相关部门应将现场检查、核实确认、调查处理等情况及时反馈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	张 健	0731-85693415
省公安厅	刘学军	0731-84068129
省生态环境厅	吴宗芳	0731-85698081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肖 洁	0731-84812737

附件：2024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7月26日

附件

## 2024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 (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取得资质认定的情况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名称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最高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选择)		问题描述	
1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检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 (1)企业性质的,应取得营业执照; (2)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 (4)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5)非独立法人的,应获得所属法人的授权,有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6)机构如果已经依法终止,应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			(是/否/不适用)			

2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分场所应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是/否/不适用)	
3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1)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或与之相关的内容。 (2)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 (3)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 (4)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以及数据、结果和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规定。 (5)机构是否存在接受影响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行为。 (6)机构是否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是/否/不适用)	
4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或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是/否/不适用)	
5	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1)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 (2)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或吊销，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者结果。 (3)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授权时间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是/否/不适用)	
6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求。	(1)机构及其人员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2)对不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检查是否与委托人作出约定。	(是/否/不适用)	
7	人员管理要求。	(1)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2)检验检测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相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要求的技术能力。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领域范围内签发报告。	(是/否/不适用)	

8	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是/否/不适用)	
9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要求。	(1) 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2) 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3) 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 (4)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 (5)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	(是/否/不适用)	
10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 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 (2) 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 (3)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依据明确；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是/否/不适用)	
11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 (2)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4) 不存在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	(是/否/不适用)	
12	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要求。	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以下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 (1)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 (2)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 (3)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 (4)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		

13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要求。	<p>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p> <p>(1) 未经检验检测；</p> <p>(2)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p> <p>(3)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p> <p>(4)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p> <p>(5)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p>	(是/否/不适用)	
14	规范实施分包。	<p>(1) 若存在分包需求，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p> <p>(2) 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情况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p> <p>(3) 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妥善保存。</p>	(是/否/不适用)	
15	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p>(1)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p> <p>(2)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等内容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申请变更。</p>	(是/否/不适用)	
16	按要求上报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p>(1) 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的制度，并按《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统计信息。</p> <p>(2) 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检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p>	(是/否/不适用)	
17	参加能力验证。	<p>制定制度，按要求参加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检查本机构参加能力验证的情况和结果。</p>	(是/否/不适用)	

---

抄送：各检验检测机构。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